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18號

原告 鄔永銘

被告 鍾季穎

訴訟代理人 鍾宜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其所有通過原告所有門牌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樓房屋內如附件1照片所示之污排水管移除。(二)被告應將門牌為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2樓房屋內之地板自來水給水管、污水排水管與廁所內自來水管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等語。原告業已陳明第(一)項、第(二)項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2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萬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蔡斐雯